

2025 年贵阳市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检测项目采购（三次）

需求公示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市卫生健康局“2025 年贵阳市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检测项目采购（三次）”，主要服务内容是为 2025 年贵阳市不少于 3.59 万名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 HPV 检测。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92622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92622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计价单位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本项目 ☒ 是 ☐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2、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

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及在财务审计报告中签字盖章的2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1. 具有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服务范围必须包含临床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学专业）。（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

一、服务年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完成。

二、服务目标人群：贵阳市常住适龄妇女（35-64 岁）。

三、服务内容及需求：

1. 贵阳市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 HPV 检测。

2. HPV 检测结果为其他高危型阳性（非 16、18 型）的液基细胞检测（TCT）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3. 负责提供 2025 年不少于 3.59 万名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 HPV 基因检测服务，并为 HPV 检测初筛阳性的受检者（除 16、18 型别的其他高危型 HPV 阳性）提供液基细胞检测（TCT）服务，阴道镜检查结果为异常的组织病理学检查及必要时的免疫组化检测服务，采样人员由甲方负责。

4. 结合贵阳市宫颈癌筛查项目实际，负责提供规范、安全、稳定的标本物流运输，配合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项目操作和管理人员培训。

5. 负责承担相关检测的质量控制管理，确保质量控制符合国家要求，保障项目质量。

6. 负责提供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能满足宫颈癌档案、报表的全流程管理，同时承担系统操作培训，提供信息采集、录入的必要设备和耗材，负责做好系统维护并确保信息安全。

四、服务技术要求

（一）HPV 基因分型检测

1. 投标人用于本次 HPV 检测服务使用的 HPV 样本分析仪器应使用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注册登记表的产品（提供以上有效合格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标本保存体系，HPV 检测标本至少能保存一周。

3. 检测周期：接收标本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受检者接收到检测报告。

4. 投标人在实验过程中应有质量控制及活动记录。

（二）液基细胞学标本检测服务及其他检测服务

1. 液基细胞学检测服务使用的细胞病理学制片仪器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注册登记表的产品，如国家有相关规定，适用于纳入医疗器械的细胞病

理学制片仪器（提供以上有效合格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承接项目的病理实验室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3. 为 HPV 检测结果为其他高危型阳性（非 16、18 型）的病例提供液基细胞学（TCT）检测服务，包括试剂、耗材、制片、阅片及出具报告。所有 TCT 的片子必须进行二次质控。（备注：按照国家要求安全、规范转运保存）。

4. 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或可疑者提供组织病理学检查服务，包括试剂、耗材、检测及出具报告。（备注：按照国家要求安全、规范转运保存）。

5. 经临床病理医生进行组织病理学诊断后，建议加做免疫组化的可疑病例，提供进一步确诊的检测服务，包括试剂、耗材、检测及出具报告。（备注：按照国家要求安全、规范转运保存）。

6. HPV 检测与液基细胞学检测，间隔时间不能超过 1 周，并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7. 投标人在实验过程中应有质量控制及活动记录。

8. 具备专业标本保存体系能力：液基细胞学阳性片保存不少于 15 年（备注：如国家要求有变动，以新的规范要求为准），阴性片保存不能少于 5 年，组织病理学片子需永久保存；在此过程中，若采购人要求进行标本质控或移交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质控片或移交。

（三）信息管理系统服务

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成熟的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要具备项目分层管理、全程追踪、分类统计等基本功能，并结合项目管理和妇幼健康信息化的需要升级改造；系统需要满足采样时对象自主录入（APP 或扫码预约）或读卡（需配套提供满足项目的身份证读卡器）录入、配套复查对象；系统模型设计、软件结构以及软硬件平台都应采用当前主流的技术，系统行政区划代码、参数代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 系统具备安全性，具备统一且完善的多级安全机制，具有防止用户误操作的功能；能够防止非法用户访问、删除、修改数据或泄密。

3. 系统的软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4. 信息系统配套服务：条码打印机（至少 10 台）、条码枪（至少 100 把）、身份证读卡器（至少 100 套）、条码纸（至少 4 万份）。若条码是打印好的可不提供条码打印机。

（四）物流运输服务

1. 投标人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协助项目地建设辐射全市 6 区 3 县 1 市的冷链物流网络。（提供具备冷链物流运输车辆的证明或者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的合作协议）

2. 投标人按双方约定要求,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服务,上门服务时间为上午 8:00-下午 5: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3. 按照规定时间及地点收取标本,采用专用的冷链标本储存运输箱,24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集中检测。（提供物流运输交通工具专用保温箱证明材料）

（五）其他服务

1. 售后服务:有客服中心,配备专业的咨询服务人员,能满足在线客服及电话客服,满足受检者的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需求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

2. 培训服务:为项目地开展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技术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等。

3. 能够配合项目地完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相关的督导质控工作。

4. 投入本项目的检验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检验人员应具备临床医学检验等相关资格证。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完成。

2.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所有响应内容以及本项目合同中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供应商;2. 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年度检查任务数后(任务数 $\geq$ 3.59 万),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

出付款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核实，确认付款申请属实且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及在财务审计报告中签字盖章的 2 名注册会计师的执

			业证书)，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特殊资格 审查	1. 具有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服务范围必须包含临床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学专业）。（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实质性	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	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2.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15分)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分 =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 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 × 15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5 分
主观分 (15分)	检测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样本采集及运转方案、标本保存、实验室检测、团队配置、质量管理、信息化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物流运输方案、服务规范等，满分 5 分。 1、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各分项方案完善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各分项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各分项方案不完善、合理性差，适当调整后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分项方案单一，会影响到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根据管理制度、监管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 1、投标人管理科学严谨，监管安全措施具体可行，得 5 分； 2、投标人管理较科学严谨，监管安全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 3 分； 3、投标人管理基本科学严谨，监管安全措施基本具体，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4、投标人管理不够科学严谨，监管安全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技术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等，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培训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满分 5 分。 1、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 5 分；	0-5 分

		2、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3 分； 3、培训内容方面安排有缺陷，可能会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7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1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人员 (8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具备临床医学检验等相关资格证的检验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数需求 (8 人) 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检验人员清单、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人员中具有生物安全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职称专业要求为医学检验、生物技术、微生物类等) 证明材料：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当同一人同时具备多级职称的不重复计分，当同一人具备多级职称时投标供应商应标注清楚用哪一级证书参与本项的评分，否则因标注不清楚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病理实验室人员中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职称专业要求为医学检验：病理方向) 证明材料：1、提供病理实验室人员清单、劳动合同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当同一人同时具备多级职称的不重复计分，当同一人具备多级职称时投标供应商应标注清楚用哪一级证书参与本项的评分，否则因标注不清楚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样人员 在项目地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协助采样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采样人员协助采样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0-14 分

	业绩（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同类型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与委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10 分
	综合实力评价（15分）	（1）投标供应商近 5 年参与国家或省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的 HPV 基因分型全国室间质评活动，并获得合格证书，每一年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室间质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供应商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15189:2012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项目需包含 HPV、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15 分
	时效性（8分）	（1）投标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能够在 4 小时内到达规定地点接收样本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取样本后 2 个工作日内（含 2 个工作日）内出具 HPV 检测报告得 3 分；在 2 个工作日（不含 2 个工作日）-4 个工作日（含 4 个工作日）内出具 HPV 检测报告得 2 分。 证明材料：1、提供相应的依据，能够在相应时间段出具报告的检测实例（不少于 20 例）。2、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出具 HPV 检测报告后，能够在 2 个工作日内（含 2 个工作日）内出具 TCT 检测报告得 3 分；在 2 个工作日（不含 2 个工作日）-4 个工作日（含 4 个工作日）内出具 TCT 检测报告得 2 分。 证明材料：1、提供相应的依据，能够在相应时间段出具报告的检测实例（不少于 20 例）。2、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0-8 分
	信息化管理系统（15分）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需具备良好的网络安全保护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备案的	0-15 分

		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低于二级或无级别的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供应商投入的信息系统，需要具备一键诊断、一键结案、阳性自动召回、实时查重、年龄段限制、性别限制、数据统计等功能，数据统计服务可覆盖所有相关技术环节，满足《“两癌”筛查信息管理手册》（2022 年版）中“附录 2-1 宫颈癌筛查个案登记表、附录 2-3 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附录 2-5 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统计报表（以上附录详见附件）”数据统计要求的得 5 分，不具备或具备不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须提供功能模块截图与功能模块简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功能模块截图与简述不符合功能需求得 0 分。 （3）提供受检者移动端预约功能，且受检者可在移动端自主查询检测报告（含 HPV，TCT，组织病理），得 3 分，不具备或具备不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须提供功能模块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功能模块截图不符合功能需求得 0 分。 （4）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需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自主开发的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法取得使用权的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合法使用的授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配套承诺服务（8 分）	（1）服务期内能提供后续宫颈组织病理学检查以及必要时的免疫组化检测的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0-8 分

		(2) 能够配备 10 台及以上笔记本电脑（项目结束可收回）用于工作开展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身份证读卡器和扫码枪数量规定的基础上，能够另外提供不少于 20 台的备用身份证读卡器和扫码枪（项目结束可收回）用于工作开展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	--

附录

附录 2-1 宫颈癌筛查个案登记表

★编号：□□□□-□□□□□□-□□-□□□□-□□□□□□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

住址：_____省_____县（区）_____乡（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号

上报年份：_____年

（一）病史情况		
既往接受过宫颈癌筛查 1. 否 2. 是，（1）最近一次筛查时间：____年 （2）三年前是否接受过筛查 ①是 ②否		
月经情况	末次月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绝经	1. 否 2. 是（绝经年龄____岁）
孕产史	孕次____，分娩次____	
★既往是否接种过 HPV 疫苗 1. 是 2. 否（选“否”跳至妇科检查）		
★接种 HPV 疫苗时间 _____（年份）		
★接种 HPV 疫苗类型 1. 进口二价 2. 进口四价 3. 进口九价 4. 国产二价 5. 其他_____		
（二）妇科检查		
★外阴	1. 正常 2. 白斑 3. 溃疡 4. 湿疣 5. 疱疹 6. 肿物 7. 其他_____	
★阴道	1. 正常 2. 充血 3. 溃疡 4. 湿疣 5. 疱疹 6. 肿物 7. 其他_____	
★分泌物	1. 正常 2. 异味 3. 血性 4. 脓性 5. 泡沫样 6. 豆渣样 7. 其他_____	
子宫颈	1. 正常 2. 触血 3. 息肉 4. 糜烂样 5. 菜花样 6. 其他_____	
★子宫	1. 正常 2. 大小（正常、如孕周） 3. 肿物（大小、性状、位置）_____ 4. 脱垂 5. 压痛 6. 其他_____	
★附件（盆腔）	1. 正常 2. 压痛（左、右） 3. 肿物（左右）（大小、性状、位置）_____ 4. 其他_____	
★分泌物检查	1. 清洁度（Ⅰ度、Ⅱ度、Ⅲ度、Ⅳ度） 2. 滴虫 3. 假丝酵母菌 4. 加德纳菌 5. 线索细胞 6. 其他_____	

妇科检查 临床诊断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①外生殖器尖锐湿疣 ②滴虫性阴道炎 ③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④细菌性阴道病 ⑤黏液脓性宫颈炎 ⑥宫颈息肉 ⑦子宫肌瘤 ⑧其他, 请注明_____
检查机构: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HPV 检测	
HPV 检测	1. 阴性 2. 阳性 (1) HPV 亚型, 请勾选 (16, 18, 31, 33, 35, 39, 45, 51, 52, 56, 58, 59, 66, 68, 其他请注明_____) (2) 未分型
需进一步检查	1. 是 (①宫颈细胞学检查 ②阴道镜检查) 2. 否
检查机构: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宫颈细胞学检查	
宫颈细胞取材方式	1. 巴氏涂片 2.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3. 其他: _____
TBS 分类报告结果	1. 未见上皮内病变细胞和恶性细胞 2. 未明确意义的非典型鳞状上皮细胞 (ASC-US) 3. 非典型鳞状上皮细胞-不排除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 (ASC-H) 4. 低度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 5. 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6. 鳞状细胞癌 (SCC) 7. 非典型腺上皮细胞 (AGC) 8. 非典型宫颈管腺细胞倾向瘤变 9. 宫颈管原位腺癌 10. 腺癌
需阴道镜检查	1. 是 2. 否
检查单位: _____	报告人员: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阴道镜检查	
阴道镜检查充分性	1. 充分 2. 不充分
转化区可见性	1. 完全可见 2. 部分可见 3. 完全不可见
初步诊断	1. 未见异常 2. 异常①低度病变 ②高度病变 ③可疑癌 3. 其他, 请注明_____
需组织病理检查	1. 是 2. 否
检查单位: _____ 报告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组织病理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①炎症 ②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 ③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④宫颈原位腺癌 (AIS) ⑤宫颈微小浸润癌 (鳞癌 / 腺癌) ⑥宫颈浸润癌 (鳞癌 / 腺癌) ⑦其他, 请注明_____
诊断机构: _____ 报告人员: _____	
诊断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最后诊断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包括组织病理检查结果和临床诊断) (1) 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 (2) 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3) 宫颈原位腺癌 (AIS) (4) 宫颈微小浸润癌 (鳞癌 / 腺癌) (5) 宫颈浸润癌 (鳞癌 / 腺癌) (6) 滴虫性阴道炎 (7)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8) 细菌性阴道病 (9) 外生殖器尖锐湿疣 (10) 子宫肌瘤 (11) 黏液脓性宫颈炎 (12) 宫颈息肉 (13) 其他生殖系统恶性肿瘤, 请注明_____ (14) 其他生殖系统良性疾病, 请注明_____ (15) 不详	
诊断机构: _____ 诊断人员: _____	
诊断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随访治疗情况	
随访情况: 1. 已随访 2. 失访	

宫颈病变接受治疗情况：1. 是 2. 否	
随访机构：_____	随访人员：_____
随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填表说明

表格中标“*”的项目为非必填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1）表格编号说明

所有接受筛查的个人资料需要统一编码，编码共 20 位，第 1~4 位为年份编码，代表个案所属的筛查年份；第 5~10 位为地区编码，为国家统一编制的行政区划代码，其中包括省编码 2 位、地市编码 2 位、县区编码 2 位；11~12 为乡镇/街道编码 2 位，13~15 为行政村/居委会编码 3 位；第 16~20 位为筛查对象顺序编码（是被抽样行政居委会/村内筛查对象的顺序编码）。

例如：2020 年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站前街道迎宾居委会第 1000 名筛查对象编码可设为 2020-210502-01-001-01000。

年份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街道编码		居委会编码			检查对象顺序编码					
2020 年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				站前街道		迎宾居委会			第 1000 名检查对象					
第 1~4 位				第 5~10 位				第 11~12 位		第 13~15 位			第 16~20 位					
2	0	2	0	2	1	0	5	0	2	0	1	0	0	1	0	1	0	0

（2）绝经中“不确定”的定义：年龄<60 岁的子宫切除术后为不确定。

（3）阴道镜检查失访定义：自告知应作阴道镜检查之日起至满 3 个月，仍未追踪到阴道镜检查结果者。

（4）最后诊断异常定义：最后诊断异常包括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异常、临床及化验室检查结果异常情况，包括宫颈癌前病变及宫颈癌、生殖道感染性疾病及其他良性疾病等。如阴道镜组织病理检查结果和手术病理检查结果不相符，应填报病变严重者。

(5) 常见子宫颈病变的病理诊断名称及描述：

①阴性/炎症；

②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包括 CIN 1、p16 染色阴性的 CIN 2 级病变、HPV 感染所致的湿疣病变；

③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包括 p16 染色阳性的 CIN 2、CIN3 以及以前旧命名的重度非典型增生和原位癌；

④宫颈原位腺癌 (AIS)；

⑤浅表 (早期或微小) 浸润癌 (包括鳞状细胞癌和腺癌)；

⑥宫颈浸润癌 (包括鳞状细胞癌和腺癌)；

⑦其他：上述病理诊断内容不能涵盖的病变，如小细胞癌，肉瘤等按照 WHO 分类诊断命名。

(6) 随访失访定义：对最后诊断为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及以上者的治疗情况进行随访。随访失访指自获得最后诊断之日起满 3 个月，仍未联系到治疗结果的人数。

附录 2-3 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

登记日期	姓名	年龄	编号/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HPV 检测情况		细胞学检查情况		阴道镜检查情况				组织病理检查情况			随访治疗情况		备注
					检查结果	报告日期	检查结果	报告日期	是否检查	未查原因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是否检查	报告日期	检查结果	是否失访	是否治疗	

填表说明:

- (1) 此随访表用于个案信息管理, 不需上报。所有异常或可疑病例者需要登记入此表中, 并进行随访。
- (2) 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 需要进一步检查及治疗者, 如高危型 HPV 检测结果阳性、宫颈细胞学检查 TBS 分类 ASC-US 及以上者, 阴道镜异常/可疑者以及病理学检查结果为 HSIL 及以上者。
- (3) 阴道镜是否检查: 不限定检查机构, 凡进行了阴道镜检查的均作为已检查。
- (4) 阴道镜未查原因: 可填写拒绝、失访、其他原因。

26

- (5) 阴道镜检查失访: 指自告知应作阴道镜检查之日起至满 3 个月, 仍未追踪到阴道镜检查结果者。
- (6) 病理检查结果: 如结果为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 及以上者需要详细填写其病理检查结果。其中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原位腺癌 (AIS) 及以上者需要进行随访了解治疗情况。

27

附录 2-5 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统计报表

基本情况																												
1			2			3			4			5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本地区 35-64 周岁 目标妇女数			筛查类型																

宫颈癌筛查																														
总体情况				HPV 检测		宫颈细胞学检查										阴道镜检查				组织病理检查（最后诊断）				随访治疗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结案 人数	初筛 方法	检测 人数	高危 阳性 人数	检查 人数	不典型 鳞状上 皮细胞 (ASC- US)	不排除高 度鳞状上 皮内病变 (ASC-H)	低度鳞状 上皮内病 变 (LSIL)	高度鳞状 上皮内病 变 (HSIL)	鳞状细 胞癌 (SCC)	不典型 腺上皮 细胞	不典型 腺管腺 细胞倾 向瘤变	腺管原 位腺癌 (AIS)	腺 癌	应查 人数	实查 人数	异常 人数	应查 人数	实查 人数	宫颈鳞 癌前病变 人数	宫颈微 小浸润 癌人数	宫颈 浸润 癌人数	随访 人数	治疗 人数							

乳腺癌筛查																																	
总体情况		乳腺彩色超声 BI-RADS 分类结果								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类结果								病理检查情况（最后诊断）								TNM 分期情况				随访治疗 情况		备注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结案 人数	初筛 方法	检查 人数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检查 人数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应查 人数	实查 人数	小叶 原位 癌	导管 原位 癌	浸润 性 导管 癌	浸润 性 小叶 癌	乳腺 其他 恶性 肿瘤	0 期	I 期	IIa 期	IIb 期	III 期 及以上	随访 人数	治疗 人数				

填表说明：

1. 本地区 35-64 周岁目标妇女数：指本地区“两癌”筛查的目标人群数，即本地区 35-64 岁妇女数。

2. 筛查类型：此项为单选，根据上报数据来源，可选“筛查项目（定义同前）、体检数据、其他（需在备注中标明）”。其中，筛查项目统计报表为要求必须上报数据，其他数据来源统计报表自愿上报。每种数据来源信息需单独统计，分开上报。

3. 宫颈癌筛查部分初筛方法：此项为单选，根据实际初筛方法勾选相应选项，可选“宫颈细胞学初筛、HPV 检测、HPV 和细胞学联合筛查”。每种初筛方法填写一份报表，并相应填写后续数据内容。

如某县采取两种或以上不同初筛方法，则宫颈癌筛查部分需填写两次或以上。如初筛方法选“宫颈细胞初筛”，从“宫颈细胞学检查”部分开始填报数据，“HPV 检测”部分可不填；如初筛方法选“HPV 检测”，从“HPV 检测”部分开始填报数据，后续“细胞学检查情况”部分填写细胞学分流情况；如初筛方法选“HPV 与细胞学联合筛查”，则从“HPV 检测情况”开始填报数据。

4. 宫颈癌筛查部分结案人数：指本地区统计时段内进行宫颈癌筛查，并获得最后诊断的人数。

5. HPV 检测高危型阳性人数：指用 HPV 检测方法进行宫颈癌初筛且其结果为一种或多种高危亚型阳性的人数（世界卫生组织确认的 14 种高危型别包括：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6、68 等，高危型 HPV 分型或不分型的阳性结果均包括在内）。

6. 阴道镜检查异常人数：指阴道镜检查结果为低度病变、高度病变、可疑癌、其他异常的人数总和。

7. 宫颈组织病理检查应查人数：包括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或可疑，肉眼直观异常直接进行病理检查者。

8. 宫颈癌前病变人数：指病理检查结果为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原位腺癌(AIS)的人数总和。

9. 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指按照国际妇产科联盟(FIGO, 2018)的临床分期标准中Ia1和Ia2期的宫颈癌人数总和。又称早期浸润癌，是指只能在显微镜下诊断而临床难以发现的浸润癌。Ia1和Ia2期应基于取出组织的显微镜检查，切除组织必须包含全部病变，不论原发病灶是鳞状上皮还是腺上皮，浸润深度不超过上皮基底膜下5mm。

10. 宫颈浸润癌人数：2018年FIGO临床分期标准Ib期及以上的宫颈癌人数总和。

11. 宫颈癌筛查部分随访人数：指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原位腺癌(AIS)、微小浸润癌或浸润癌的患者，自告知患者应作治疗之日起满3个月，追踪到治疗结果的人数。

12. 宫颈癌筛查部分治疗人数：指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原位腺癌(AIS)、微小浸润癌或浸润癌的患者接受了手术、化疗或放疗等方式治疗的人数。

13. 乳腺癌筛查部分结案人数：指本地区统计时段内进行乳腺癌筛查，并获得最后诊断的人数。

14. 乳腺癌筛查部分初筛方法：此项为单选，根据实际初筛方法勾选相应选项，可选“乳腺彩超筛查、乳腺X线筛查、乳腺彩超和乳腺X线联合筛查”。每种初筛方法填写一份报表，并根据不同方法填写后续数据内容。

如某县采取两种或以上的不同的初筛方法，则乳腺癌筛查部分表格需要填写两次或以上。如初筛方法选“乳腺彩超筛查”则从“乳

腺彩色超声 BI-RADS 分类结果”部分开始填报数据，后续“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类结果”部分填写进一步检查情况；如初筛方法选“乳腺 X 线筛查”则从“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类结果”开始填报数据，后续根据实际进一步检查流程填写数据情况。如初筛方法为“乳腺彩超和乳腺 X 线联合筛查”则从“乳腺彩色超声 BI-RADS 分类结果”部分开始填报数据。

15. 乳腺组织病理检查应查人数：乳腺超声检查结果 4 类、5 类，乳腺 X 线检查结果 4 类、5 类，以及临床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组织病理检查者（指乳腺 X 线检查后 0 类或 3 类需活检者）。

16. 乳腺癌筛查部分随访人数：指病理检查结果为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导管癌、浸润性小叶癌及其他乳腺恶性肿瘤的患者，自告知患者应作治疗之日起满 3 个月，追踪到治疗结果的人数。

17. 乳腺癌筛查部分治疗人数：指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导管癌、浸润性小叶癌及其他乳腺恶性肿瘤患者接受治疗的人数。

逻辑关系：

1. $9 < 8$;
2.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3. $20 \geq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4. $20 \geq 21 > 22$;
5. $23 \geq 24 > 25 + 26 + 27$;
6. $25 + 26 + 27 \geq 28 \geq 29$;
7. $32 \geq 33 + 34 + 35 + 36 + 37 + 38$;
8. $39 \geq 40 + 41 + 42 + 43 + 44 + 45$;
9. $46 \geq 47 > 48 + 49 + 50 + 51 + 52$;

10. $48+49+50+51+52\geqslant 53+54+55+56+57$;

11. $58\geqslant 59$ 。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